

国开行福建分行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操作指南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局闽金管函[2020]26号文要求，现将我分行支持疫情防控政策操作指南报送如下：

一、转贷人行专项应急贷款

(一) 政策内容：对接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要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的新增贷款，要优化信贷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特色产品。

(二) 相关产品或业务简介：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疫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1. 用途：用于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手套、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承建防控医院的建筑施工企业购买施工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

2. 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利率，采用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加点差确定，最高不超过一年期LPR+100BP；

3.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 申报对象：申请专项应急贷款的企业必须是纳入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对于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但尚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我行可比照转贷人行专项应急贷款先行授信，待企业纳入全国性名单后直接签订合同、发放贷款，执行专项应急贷款优惠利率。

(四) 申报流程：

1. 确定融资意向。已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我行将主动联系企业，了解企业基本情况。未纳入名单的企业，且确有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的，符合我行疫情防控融资对象要求的，可直接与我行对口联系人联系，沟通基本情况和有关政策，确定融资意向。

2. 开展尽职调查。我行与拟合作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后，开展授信尽职调查，收集授信评审所需资料，与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尽职调查执行差异化管理，可通过视频、照片、扫描等方式开展。

3. 授信评审。完成尽职调查后，开展我行授信评审。对于转贷人行专项应急贷款，可将尽职调查与授信评审合并进行，加快审批效率。

(五) 申报材料：

1. 借款人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医疗器械相关生产（销售）资质证书（仅针对医疗企业生产及销售企业为借款人的客户）、近三年经审计会计报表和最新月份报表，如借款人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则需增加收集以下材料：自然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自然人简历。以上资料应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其他材料：借款申请书（明确贷款资金需求量及贷款专项用途）

3. 涉及担保时，增加以下材料收集：若涉及保证担保，担保人收集材料清单等同于借款人部分；若涉及资产抵质押，需提供权属证书和经开发银行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可由开发银行自评估的项目除外）。

备注：以上为申请贷款的基本材料，将视企业和项目具体情况做适当增减。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我行对口联系人，详见附件。

二、福建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利率贷款

（一）政策内容：对接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要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的新增贷款，要优化信贷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特色产品。

（二）相关产品或业务简介：对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其他暂未纳入名单的企业，涉及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融资需求，可按照我行现有常规品种予以支持。

1. 用途：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重要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紧急情况下的医疗物资收储企业以及

活禽屠宰、冷链运输等；承建防控医院的建筑施工企业购买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与有效药品、疫苗相关的研发、生产、技术改造等用途；集中收治的新改建专门医院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

2. 贷款利率：对于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利率按照 1 年期 LPR-85BP 执行；对于 1 年期以上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贷款，可在第一年内享受上述定价优惠政策。如企业后续纳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可享受转贷人行专项应急贷款相关政策。

(三) 申报对象：纳入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其他暂未纳入名单的企业；

(四) 申报流程：

1. 确定融资意向。未纳入全国名单的企业，且确有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的，符合我行疫情防控融资对象要求的，可直接与我行对口联系人联系，沟通基本情况和有关政策，确定融资意向。

2. 开展尽职调查。我行与拟合作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后，开展授信尽职调查，收集授信评审所需资料，与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尽职调查执行差异化管理，可通过视频、照片、扫描等方式开展。

3. 授信评审。完成尽职调查后，开展我行授信评审。

(五) 申报材料：

1. 借款人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医疗器械相关生产（销售）资质证书（仅针对医疗企业生产及销售企业为借

款人的客户)、近三年经审计会计报表和最新月份报表，如借款人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则需增加收集以下材料：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自然人简历。以上资料应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其他材料：借款申请书（明确贷款资金需求量及贷款专项用途）

3. 涉及担保时，增加以下材料收集：若涉及保证担保，担保人收集材料清单等同于借款人部分；若涉及资产抵质押，需提供权属证书和经开发银行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可由开发银行自评估的项目除外）。

备注：以上为申请贷款的基本材料，将视企业和项目具体情况做适当增减。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我行对口联系人，详见附件。

三、复工复产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一) 政策内容：提供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满足复工复产面临的购买原材料、设备等流动性资金需求，并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对未裁员企业和扩大用工企业，要实施点对点专人服务，强化复工复产的资金保障。

(二) 相关产品或业务简介：开发银行设立专项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1. 用途：专项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货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用途。重点支持以下领域：保障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重要交通干线、客运班线、城市公交、关键物流枢纽等服务有序恢复和正常运行；医疗防控物资生产供应，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保障“菜篮子”“米袋子”、主副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供应，支持抓好春耕备耕，保障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保障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和建设的流动性需求；境内企业境外购买原材料、设备、服务等，以及有助于“走出去”企业复工复产的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和产能合作项目。

2. 贷款利率：人民币 1 年期以内（含 1 年期）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合同签订时点 LPR1Y-75BP 至 LPR1Y，1 年期以上贷款可在第 1 年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外汇贷款执行优惠利率，1 年以内执行利率较开发银行同类贷款低 30BP，2-3 年期较开发银行同类贷款低 20-30BP；

3. 贷款期限：原则上以 1 年为主，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纳入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复工复产资金保障企业名单；二是地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等部门下发的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名单；三是经地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等部门审核、备案或出具相关复工复产证明文件的企业；四是正式发布复工复产安排的央企及其子公司；五是商务部等部委推荐的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和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六是按照行疫情

防控领导小组要求重点保障的复工复产企业。对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但并未停工停产的企业(如航空运输、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行业)可不做上述要求。

(四) 申报流程:

1. 确定融资意向。符合上述我行复工复产融资对象要求的，可直接与我行对口联系人联系，沟通基本情况和有关政策，确定融资意向。

2. 开展尽职调查。我行与拟合作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后，开展授信尽职调查，收集授信评审所需资料，与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尽职调查执行差异化管理，可通过视频、照片、扫描等方式开展。

3. 授信评审。完成尽职调查后，开展我行授信评审。

(五) 申报材料:

1. 借款人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经审计会计报表和最新月份报表，如借款人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则需增加收集以下材料：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自然人简历。以上资料应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 其他材料：借款申请书（明确贷款资金需求量及贷款专项用途）

备注：以上为申请贷款的基本材料，将视企业和项目具体情况做适当增减。

(六)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我行对口联系人，详见附件。

四、办理延期、续贷、展期、计结息周期变更、调整还款计划等

(一) 政策内容：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合理采取展期、延期、续贷措施，并主动提供免评估的续贷支持。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还息困难的企业，要和企业合理协商付息方式，避免罚息负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短期内难以脱困的企业，要综合采取调整还款计划、付息方式等手段，并综合考虑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和企业损失情况，适当减免小微企业一段时间的贷款利息。

(二) 业务简介：针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客户，全面准确评估受影响程度，在本息回收方面给予差异化政策；

1. 结合当地疫情形势及工作安排，在当地复工前，到期本息可按节假日顺延操作；（申报对象：在正式复工前需向我行还本付息、但受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按期操作的客户）

2. 对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客户，如确实出现阶段性现金流紧张，还本付息困难，在客户明确提出变更需求的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开展合同变更；对于交通业、制造业等受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企业客户，合理采用调整计结息周期、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等合同变更方式，缓解客户阶段性还款压力。（申报对象：交通业、制造业等受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企业客户）

3. 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

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减轻相关人员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申报对象：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三）申报对象：详见业务简介；

（四）申报流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客户向我行对口联系人详细说明受疫情影响情况及拟申报业务，由客户处汇总信息及材料后履行行内相关审批手续，经认定符合申报对象条件的予以办理；

（五）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客户向我行对口联系人详细说明受疫情影响情况及拟申报业务，由客户处汇总信息及材料后履行行内相关审批手续；

（六）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我行对口联系人，详见附件。

附件：受理部门及联系人



附件

受理部门及联系人

地区、行业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福州地区客户	客户一处	黄羽	13696839999
三明地区客户		丁斯辰	13675046889
南平地区客户		吴建东	18959190502
宁德地区客户	客户二处	王辛	18906910717
龙岩地区客户		严明	18965900103
莆田地区客户	客户三处	李喆	18906913227
平潭地区客户		吴昕	18906919755
泉州地区客户		林景沛	18906910807
漳州地区客户	客户四处	吴夏	18965900105
交通行业客户、省属企业		阎志	18906915891
电力、石化、电子信息、船舶等产业客户	客户五处	李炜刚	18965900122
		周婷立	13655038216
	客户六处	尤伟	18906918256
		林秦威	13799981383